

統計工作概況與展望

吳佳霖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壹、前言

學校畢業後即順利進入公職服務至今，一路走來也已有二十餘年，其間歷經屏東縣政府主計室書記、臺灣鐵路局屏東貨運服務所會計室課員、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臺灣高雄監獄統計主任、臺灣屏東監獄統計主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等等。在各機關服務期間承蒙各級長官不吝指導及栽培，所以在每一公職任內皆能圓滿完成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交代的各項任務。回憶離開屏東縣政府主計室，欲赴臺灣鐵路局屏東貨運服務所會計室報到時，主任曾勉勵我：「年青人要多做、多問、多學習，不要怕做事，要膽大心細。」主任的訓示我都牢記在心，並且在工作崗位上盡我所知、所學做一個稱職的公職人員。如今已經歷了將近二十餘年的公職生涯，我還是牢記主任的訓示：多做、多問、多學習的精神。為了多學習增廣見聞及業務需要，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與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辦理主計人員碩士學分班研習及各種電腦訓練課程，藉由各種訓練課程來充實在業務上所無法學習的知識技能，以提昇本身素養及技能，俾利接受各種不同任務工作的挑戰，做好公職應盡的職責及本分。

貳、統計工作概況

民國76年12月由臺灣鐵路局屏東貨運服務所會計室課員轉調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會計與統計兩者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因12月中旬適值統計工作的尖峰期間，當時尚未有電腦設備輔助，所以平時建檔以登錄卡片後再根據卡片資料依蒐集各項資料一一排列後編表，每編一張報表其卡片須重新排列組合，編十張表則須排列十次，其工作雖沒有困難度但很費時，剛調入時經常需要加班，因新手上路關係常須把工作帶回家請先生幫忙排列卡片，以利我編製報表，當時月報表趕完又須趕年報表，每每忙到凌晨且經常須看眼科醫生，地檢署統計工作是沒有元旦假期，往例每年元旦統計室都需要加班趕工作及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當時有點後悔換錯跑道誤闖入統計工作領域，彷彿小白兔誤入叢林般的驚恐，後來統計建檔工作電腦化作業，大大提昇工作效能而縮短編表的時間。但統計工作量亦隨政策措施變革及業務職權不斷擴增而有增無減，統計工作負荷量仍然相當沉重。以下簡介統計工作的概況：

一、科室概況

本室編制統計主任一人與統計書記官二人。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依法受本署檢察長之指揮下，依授權範圍從事各項統計工作。主任於平時收集有關檢察官辦理成績資料及建置底稿資料，俾利於年終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報表。書記官分別辦理偵查、執行案件資料的輸入及產出公務統計報表（月報、半年報及年報），並配合各科室的需求提供有關本署的相關報

表資料。

(一) 統計主任的工作職掌：

- 1、綜理本署統計業務。
- 2、公務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員工獎懲月報表之編審及有關年月報之審核。
- 3、統計資料輸入、分析設計及提供各科室資料的程式編撰。
- 4、提供各科室相關業務統計資料。
- 5、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交辦事宜。

(二) 書記官（侯漢家）的工作職掌：

- 1、執行案件〈新收、終結〉、公訴案件及觀護業務等統計資料輸入刑案系統。
- 2、編製年報、月報表等之統計業務。
- 3、提供各科室相關業務統計資料。
- 4、其他交辦事宜。

(三) 書記官（蔡曜至）的工作職掌：

- 1、偵查、再議、相驗、其他案件等統計資料輸入刑案系統。
- 2、編製年報、月報等之統計業務。
- 3、提供各科室相關業務統計資料。
- 4、其他交辦事宜。

二、工作範疇

1、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廣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廣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3、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

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增列書刊發行資料之發布事項)

6、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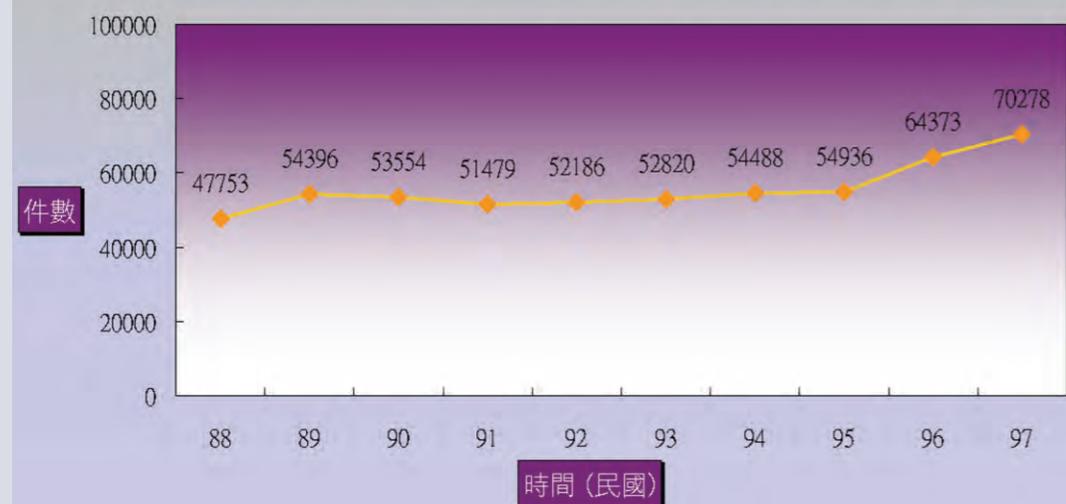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本署近十年來受理案件分別為民國88年47,753件，89年54,396件，90年53,554件，91年51,479件，92年52,186件，迄民國97年底已達70,228件，10年來案件量成長22,475件，較民國88年受理案件成長比例高達47.06%。統計工作量與本署的業務量有正相關的關聯性，即統計工作量伴隨著本署的業務量增加而增加，因政策措施變革及業務職權不斷擴增而有增無減，如增加緩起訴處分作業、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及最近社會易服勞動等政策措施，導致案件量日益增加，且須登打蒐

集的資料附記也越來越多，如八八水災、重大刑案、國土保持、經濟犯罪、具體求刑及認罪協商等等，統計工作負荷量漸趨沈重，各業務科室人力隨業務量的成長不斷的增加擴充中，反觀行政科室人力並未隨業務量的成長而增加人力。

三、統計工作負荷量漸趨沈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8-97年受理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8-97年12月底現有員工人數 單位：人

職稱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檢察長	1	1	1	1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3	3	3	3	4	4	4	4	4	4
檢察官	18	19	20	21	26	27	29	29	29	29
檢察事務官	0	3	3	5	7	12	14	14	14	13
觀護人室(含主任)	8	8	8	10	10	11	10	11	11	10
法醫室	1	2	2	2	2	2	2	2	2	2
書記官(含官長)	30	31	32	30	37	38	40	41	41	41
政風室(含主任)	1	2	2	2	2	2	2	2	2	1
人事室(含主任)	3	3	3	3	3	3	3	3	3	3
會計室(含主任)	3	3	3	3	3	3	3	3	3	3
統計室(含主任)	3	3	3	3	3	3	3	3	3	2
資訊室	2	2	2	2	2	2	2	2	2	2
通譯	2	2	2	2	2	2	2	2	2	2
錄事	14	12	13	13	13	12	11	11	11	12
法警	17	18	18	17	16	18	17	18	17	18
技工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合計	121	128	131	133	147	156	159	162	161	159

資料來源：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四、近十年本署檢察業務受理案件

1、受理案件

本署近十年來受理案件分別為民國88年47,753件，89年54,396件，90年53,554件，91年51,479件，92年52,186件，迄民國97年底已達70,228件，10年來案件量成長22,475件，較民國88年受理案件成長比例高達47.06%，民國88至97年的平均受理案件為55,621件，平均終結案件為50,140件，民國97年70,228件較10年平均數成長14,607件，民國89至95年間受理案件均維持在51,000至55,000件左右，民國96及97年受理案件驟增為60,373及70,228件。

2、新收情形

本署近十年來平均新收案件50,437件，其中十年平均偵查案件為10,752件，平均執行案件為10,478件，平均其他案件為29,207件，由民國88至94年新收案件均在5萬件以下，民國95年超過5萬件，民國97年突破6萬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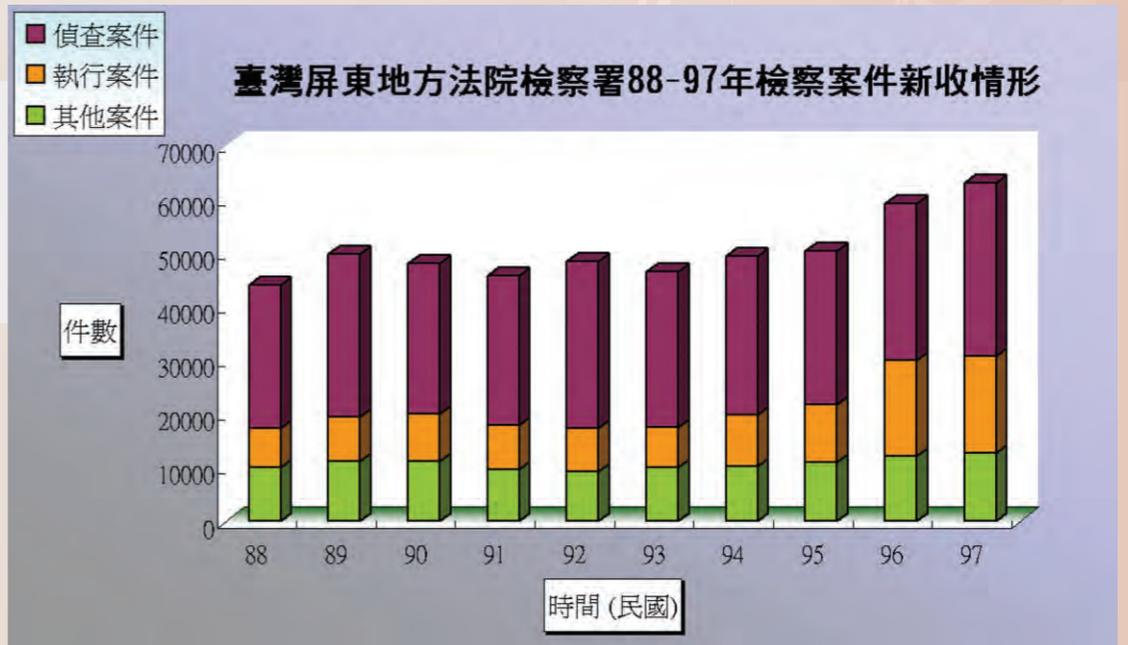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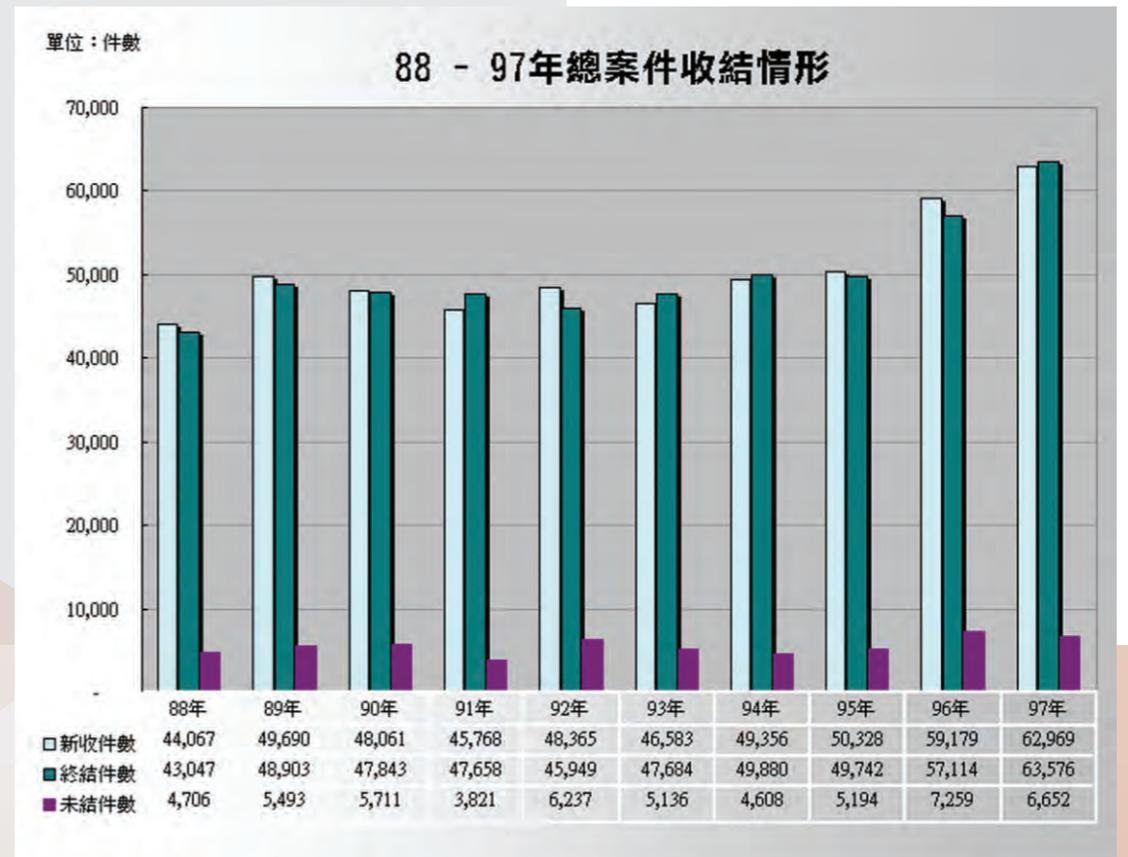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8-97年總案件收結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受理案件 (舊受及新收)	47,753	54,396	53,554	51,479	52,186	52,820	54,488	54,936	64,373	70,228
舊受件數	3,686	4,706	5,493	5,711	3,821	6,237	5,132	4,608	5,194	7,259
新收件數	44,067	49,690	48,061	45,768	48,365	46,583	49,356	50,328	59,179	62,969
終結件數	43,047	48,903	47,843	47,658	45,949	47,684	49,880	49,742	57,114	63,576
未結件數	4,706	5,493	5,711	3,821	6,237	5,136	4,608	5,194	7,259	6,6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8-97年檢察案件新收情形 單位:件, %

年度	總計	偵查案件		執行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88年	44,067	9,995	22.7	7,282	16.5	26,790	60.8
89年	49,690	11,205	22.5	8,218	16.5	30,267	61.0
90年	48,061	11,238	23.4	8,830	18.4	27,993	58.2
91年	45,768	9,654	21.1	8,267	18.1	27,847	60.8
92年	48,365	9,224	19.0	8,205	17.0	30,936	64.0
93年	46,583	10,071	21.6	7,541	16.2	28,971	62.2
94年	49,356	10,329	20.9	9,563	19.4	29,464	59.7
95年	50,328	10,951	21.8	10,902	21.7	28,475	56.5
96年	59,179	12,146	20.5	17,820	30.1	29,213	49.4
97年	62,969	12,704	20.2	18,155	28.8	32,110	51.0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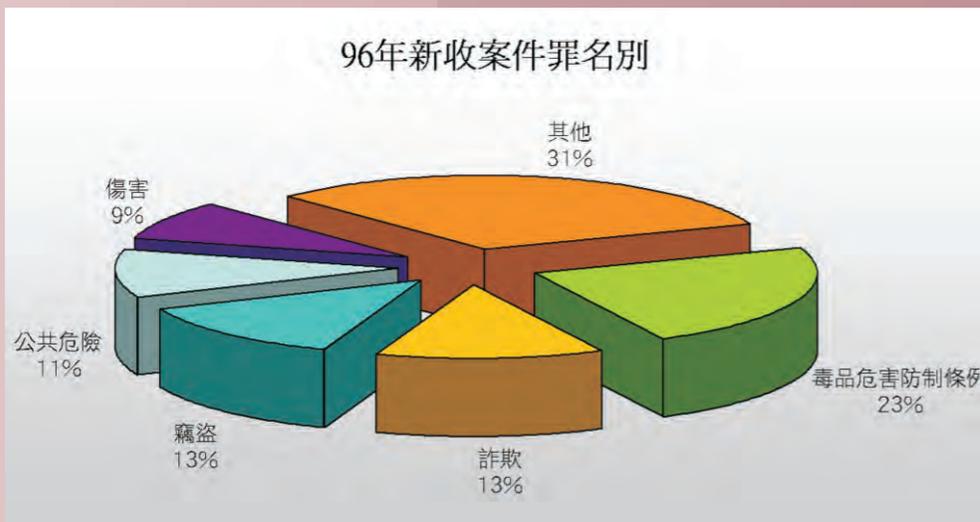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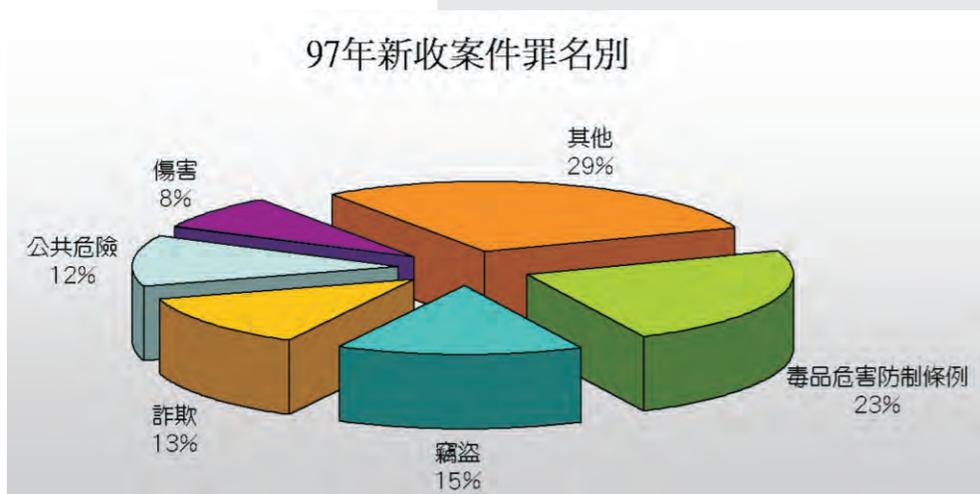
3、新收前五名案件類別

近十年來本署偵查新收件數前五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公共危險、傷害、詐欺，僅於民國88年公共危險案件未列入前五名新收案件中，由殺人451件位居民國88年新收案件的第五名。公共危險案件類型於民國89年656件位居第五名，民國90年以後暴增

至新收案件的前第三名，應與刑法於民國88年4月21日大幅增訂公共危險罪章條文有關。毒品案件為本署偵查案件數之最大宗，其次為竊盜案件，公共危險案件自民國90年以後暴增至新收案件的前第三名，詐欺案件因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有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年(月)別	項目	偵案新收(合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八十八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竊盜	詐欺	殺人	其他
	件數(件)	9,995	2,764	1,165	1,164	766	451	3,685
	百分比(%)	100.00	27.65	11.66	11.65	7.66	4.51	36.87
八十九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傷害	詐欺	公共危險	其他
	件數(件)	11,205	3,624	1,224	1,162	806	656	3,733
	百分比(%)	100.00	32.34	10.92	10.37	7.19	5.85	33.33
九十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詐欺	其他
	件數(件)	11,238	2,821	1,453	1,311	1,238	604	3,811
	百分比(%)	100.00	25.10	12.93	11.67	11.02	5.37	33.91
九十一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詐欺	其他
	件數(件)	9,654	2,233	1,470	1,002	950	455	3,544
	百分比(%)	100.00	23.13	15.23	10.38	9.84	4.71	36.71
九十二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詐欺	其他
	件數(件)	9,224	2,523	1,287	877	819	404	3,314
	百分比(%)	100.00	27.35	13.95	9.51	8.88	4.38	35.93
九十三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詐欺	其他
	件數(件)	10,071	2,956	1,483	1,101	797	507	3,227
	百分比(%)	100.00	29.35	14.73	10.93	7.91	5.03	32.05
九十四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詐欺	其他
	件數(件)	10,329	3,396	1,125	1,019	827	687	3,275
	百分比(%)	100.00	32.88	10.89	9.87	8.01	6.65	31.70
九十五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公共危險	詐欺	傷害	其他
	件數(件)	10,951	2,393	1,326	1,135	1,044	962	4,091
	百分比(%)	100.00	21.85	12.11	10.36	9.53	8.78	37.37
九十六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竊盜	公共危險	傷害	其他
	件數(件)	12,146	2,815	1,586	1,577	1,282	1,042	3,844
	百分比(%)	100.00	23.18	13.06	12.98	10.55	8.58	31.65
九十七年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詐欺	公共危險	傷害	其他
	件數(件)	12,704	2,961	1,906	1,595	1,499	1,036	3,707
	百分比(%)	100.00	23.31	15.00	12.56	11.80	8.15	29.18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4、毒品案件

墾丁國家公園內的「春天吶喊」樂團表演始自民國82年間，現已成每年春假時期（3月底4月初），由音樂業者籌資，在恆春半島各地區舉辦各式各樣的音樂演唱會，每年均吸引逾10萬名年輕朋友及音樂愛好者參與此一盛事，毒品與藥頭往往趁著每年4月間，屏東墾丁地區舉辦「春天吶喊」、「春浪音樂節」的活動伺機而動，現場的狂歡氣氛，容易誘使參加者失去戒心，而接受施用毒品之邀約。因此，為了保護國民的身心健康，本署對於運輸及販賣毒品、施用毒品等案件，除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小組外，對於一年一度在墾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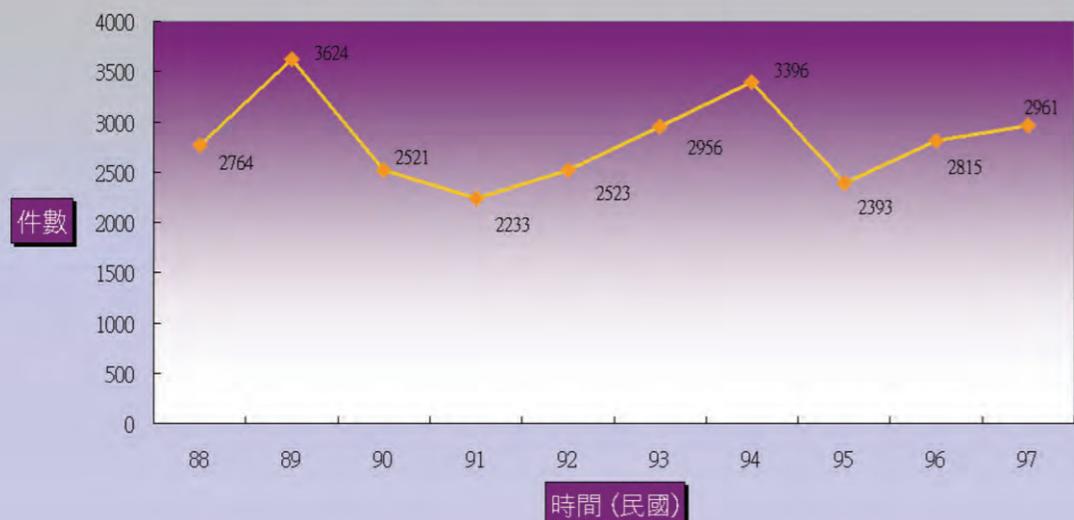
舉辦之音樂季「春天的吶喊」，檢、警都會以專案方式查緝音樂節各音樂會現場、墾丁大街、民宿或遊艇上發生之毒品交易或施用，希望藉此杜絕不良份子為圖己利而藉機販售或施用毒品。因此，不論是藥頭或施用毒品者，只要經查獲有販賣、施用、持有、甚至製造之事實者，檢警單位絕不寬待，皆會使其面臨法律之處罰。

根據本署民國88年至97年之統計資料，毒品案件均為本署偵查新收案件之最大宗，其中以民國89年及94年為兩大高峰，民國95年以後則有趨緩之現象，民國96年及97年則微幅上揚。

5、竊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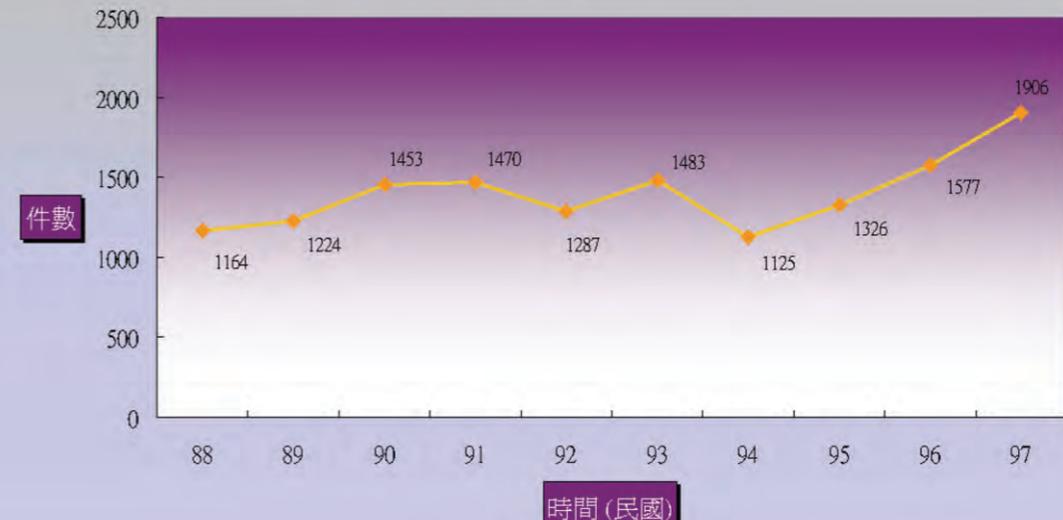
根據本署民國88年至97年之統計資料，竊盜案件位居近十年來為本署偵查新收案件數第二位，近十年來竊盜新收案件分別為民國88年1,164件、89年1,224件、90年1,453件、91年1,470件逐年微幅上揚，民國92年1,287、93年1,483件、94年1,125件則各有增減，民國94年為近十年來最低峰，民國95年1,326件、96年1,577件、97年1,906件則逐年攀升，民國97年為近十年來最高峰。新修正刑法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正式上路，修正的內容包括將把過去犯數案併案審理的「連續犯」規定刪除，改為「一罪一罰」，因此，自民國95年以後竊盜新收案件有增加趨勢。

88-97年毒品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88-97年竊盜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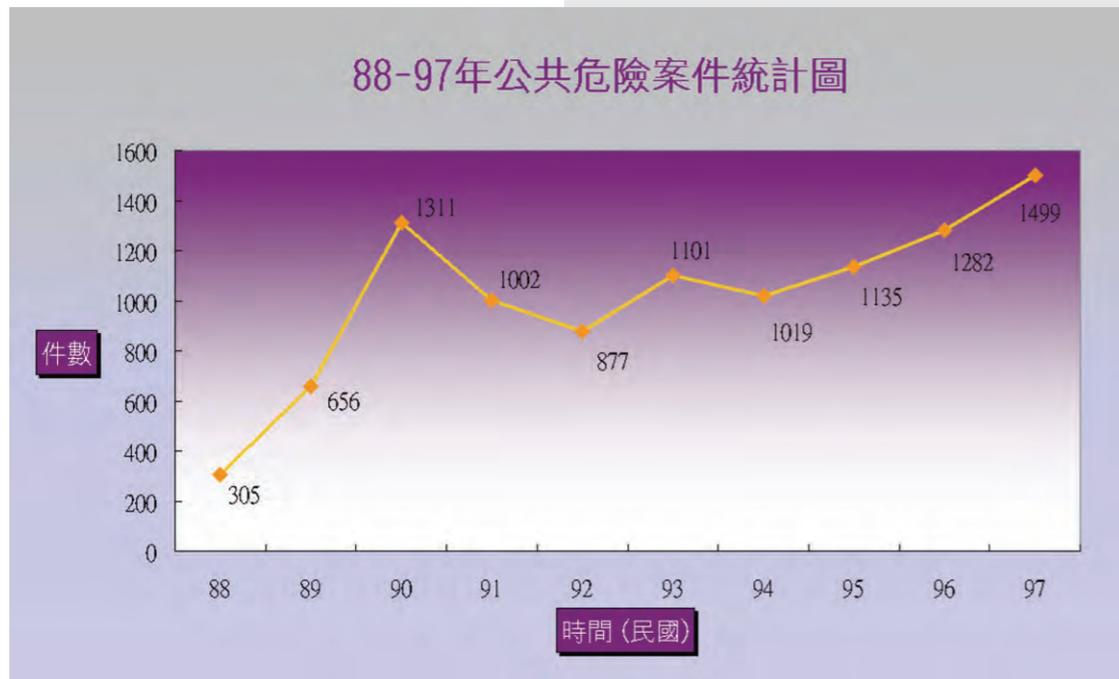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6、公共危險案件

本署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88年間，其收案量原為第7名，民國89年為本署新收的第5名，自民國90至95年皆位居第3名，民國96至97下降為第4名。自民國88年近十年來，其收案量分別為305、

656、1311、1002、877、1101、1019、1135、1282、1499件，此一案件類型於民國88至89年間暴增，應與刑法於民國88年4月21日大幅增訂公共危險罪章條文相關，其中應以第185條之3影響最大。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7、詐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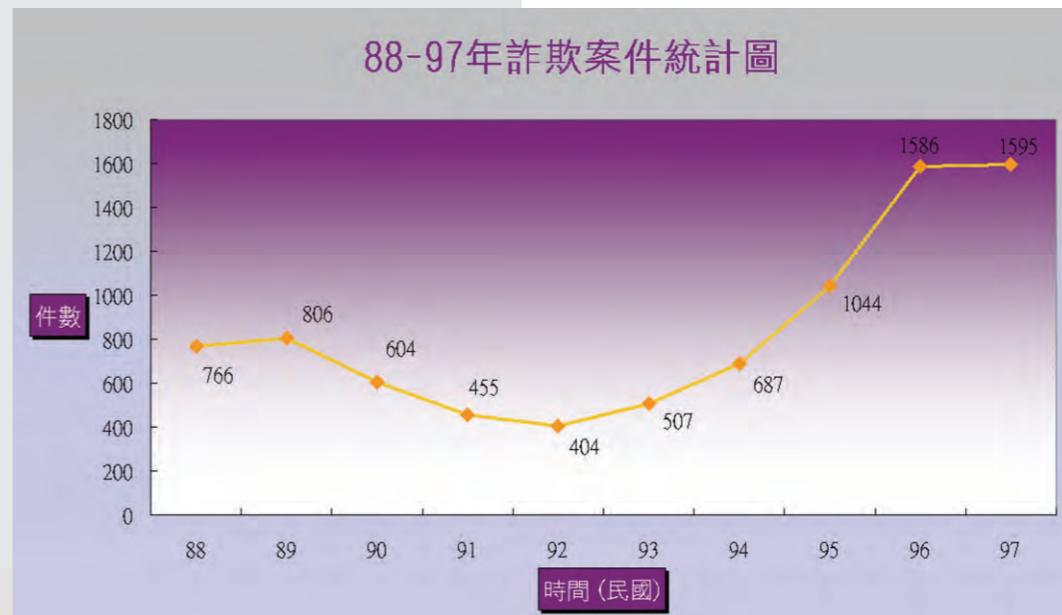
近年來不法詐騙集團利用國內經濟不景氣及人性貪婪的特性，從傳統之刮刮樂、手機及電子郵件簡訊中獎、假應徵真詐財等手法，演變至今，以巧言令色配合時事如報稅期間之假退稅真詐財、SARS專案期間之防疫補助款詐騙、網路購物詐欺、假綁票案及利用地檢署或法院名義行使詐騙行為等，且不時推陳出新，還會視被害人經濟情況詐騙，「有錢者，騙錢；沒錢者，騙人頭」，

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更造成許多民眾的損失。

根據本署統計民國88至97年新收的詐欺案件分別為766、806、604、455、404、507、687、1,044、1,586、1,595件，由88-97年詐欺案件統計圖可看出自民國88年新收案件766件逐年下降至民國92年404件為近十年來最低峰，再逐年增加至民國97年1,595件，尤以民國96及97年暴增為民國88年新收案件量的兩倍。

為因應詐欺案件的增加，本署成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指揮警、調、電信、財政等相關單位專責迅速嚴

辦此類案件，積極布線，全力蒐證，以嚇阻犯罪。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8、貪瀆案件

屏東縣與其他都會區比較，少有中央機關之分支機構在此設址辦公，亦無規模龐大之公共工程或建設進行中，本署偵辦有關貪污、瀆職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檢舉或告發，以鄉鎮市首長、承辦人或基層公務員最多，掃除黑金為政府

法務施政核心，亦為民眾所殷切期盼。根據本署統計資料，典型白領犯罪之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偵查案件，在民國88年至92年均維持在40件與60件之間，民國93年驟降至27件，於民國95年則大幅攀升至116件為最高峰，民國96年及97年逐年下降至32件。

9、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每年8、9、10月間（即中秋節前後時日），即有大批自北方渡海至恆春半島過境之候鳥，著名者如已列入保育類動物之紅尾伯勞、灰面鷲（俗稱之國慶鳥）等，這些候鳥到來，不僅活潑恆春半島之自然生態，亦因大批有興趣

之民眾前往賞鳥、研究而對該地區帶來可觀之商業利益。但長期以來，恆春半島老一輩之居民，卻將此視為上天贈送之額外財源，於是設法加以捕捉、宰殺、出售。尤以使用「鳥仔踏」捕捉紅尾伯勞，加以宰殺後，陳列於前往墾丁國家公園之大道兩旁上燒烤販賣，及獵殺灰面鷲，製成標本出售予外人，不僅嚴重打擊生態保育工作，因該地常有外國遊客進出，目睹此情，亦對我國保育之國際形象產生不良之影響。

根據本署民國88年至97年統計資料，野生動物保育新收案件自民國88年17件逐年上揚至民國91年38件，民國92年則逐年下滑至94年13件為近十年來最低峰，隨後一路攀升至民國97年69件

88-97年野生動物保育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為近十年來最高峰。

目前候鳥過境期間，恆春半島已不復見之前於馬路兩旁燒烤販賣伯勞鳥之事件。為了將來不需要到鳥店才能聽到鳥叫聲、或欣賞鳥兒的可愛，呼籲國人應該善待這群過客—愛牠，就不要傷害牠，並讓牠們代表我們向全世界宣揚台灣人的和善，成為各種鳥兒的樂園。大家應團結起來『護野鳥、反獵鷹』—全民推行「不捕殺、不買賣、不食用」三不運動，當候鳥保育的志工，共同營造一個讓候鳥可以滿天自由翱翔的天空，屆時候鳥為恆春半島居民所創造的觀光利潤，相信絕對是無限的商機，同時也為我們的子孫留下美好的生態環境。

參、統計工作的展望

一、「政府統計」的兩難

- 1、當統計數據與部門績效產生負面效應時。
- 2、當統計資料遭社會大眾質疑時。
- 3、當統計資料遭偏差性的運用及誤用時。
- 4、統計強調品質、時效性及有用性，實務上如何兼顧此原則，對統計人員而言是一種挑戰，例如一方面資訊要符合首長需求，但一方面要強調統計專業性與中性的特質。

二、建立「政府統計」的專業形象

統計數字會說話，許多理論研究的驗證及政策績效的解釋及執行情況都需要靠統計數字來說明、分析、檢驗，所以統計分析是非常重要的。不論在民間企業、學術團體或政府部門都普遍運用統計分析技巧，皆能獲得良好的績效，因為統計數字可以發現潛在問題、潛在顧客、潛在利潤、影響因素等等，進而可以解決問題、開發新的顧客群、創造最大的利潤。而「政府統計」具有支援政府政策制訂、執行與評估的特殊功能，並可藉以瞭解經濟、社會狀況，政策執行的績效成果，進而發現政策執行的缺失及尋找解決缺失的方案，使政策執行績效更臻完美，故統計的數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統計數據會說話。在科技革命的e時代中，隨網際網路的興起，各界對於統計的需求將會急遽增加，雖無法預知資訊服務便利的所有後果，但無可避免的會產生許多偏差性的運用及誤用，媒體也會大量使用資料作為周遭事件的佐證，或許有人會期望這股趨勢將帶動新興統計的崛起，但對相同現象的各種資料蒐集變得更容易時，其間的差異也

很容易被發現，因此，未來對資料定義與蒐集管道的整合，反而將會變成統計人的一股強大壓力。

三、提升「政府統計」在機關內部的形象

- 1、發揮使用者導向之統計服務功能。
- 2、統計人員應跨越統計專業領域，掌握經濟社會變遷脈動，培養社經多元化及全球化專業領域知識。
- 3、擴大導入資訊科技之應用，精進統計方法，引進資訊科技，促使資料處理流程標準化。使統計資料能迅速、準確的產生，以支援各單位對統計資訊的需求，提供首長決策參考。
- 4、善用業務單位統計資源，業務單位為政府統計資料之最大使用者與供應者，所以善用業務單位統計資源，能讓統計業務更能順利推展。
- 5、統計人員應加強與業務單位溝通協調能力，並建立公共關係，對統計業務的推展有很大的助益。
- 6、統計應以服務為目的，支援各單位對統計資訊的需求，提供首長決策的參考，以發揮統計服務的功能。

肆、結語

當統計數據與部門績效產生負面效應時、統計資料遭社會大眾質疑時、統計資料遭偏差性的運用及誤用時及統計強調品質、時效性及有用性時，「政府統計」常會面臨兩難，實務上如何兼顧，對統計人員而言是一種挑戰，如何建立「政府統計」的專業形象及提升「政府統計」在機關內部的形象，將是從事統計工作的統計人努力的方向。